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趙嘉昇

被　　告　宇春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算人即

法定代理人　余景登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以被告為發票人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屆期為付款提示，竟遭以「存款不足」為由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

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4萬元，及自退票日即112年5月3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

附表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票面金額 | 發票日 | 票據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宇春企業有限公司 | 14萬元 | 112年5月12日 | AJ0000000 |
| 2 | 宇春企業有限公司 | 20萬元 | 112年5月12日 | AJ0000000 |